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務會議 第 2 次程序委員會 紀錄

時 間：98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地 點：行政大樓秘書室會議室

主 席：廖主任委員坤靜

紀錄：蔡欣慧

出席人員：余委員坤東(請假)、潘委員崇良、洪委員良邦、廖委員正信、郭委員南榮、張委員建智、開委員物、鄭委員錫齊(請假)、黃委員智賢(請假)、陳委員荔彤(請假)、許委員春鎮(請假)

## 壹、報告事項：

為節省資源，校務會議紀錄改為寄送電子檔至各出席代表電子信箱，不再另外燒錄光碟，並於行政資訊網公告，校務會議紀錄刊登秘書室網頁，提供各同仁自行下載。

## 貳、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提請 確認。

說明：

- 一、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 16 條「校務會議紀錄整理後應送請校務會議程序委員會確認」辦理。
- 二、檢附「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草案」（詳見附件壹 第 1 頁）。

決議：

- 一、臨時提案決議：……合理之轉嫁於學生住宿費攤提方式，修正為「合理之反應於學生住宿費攤提方式」。
- 二、將各條文公告日期文字及格式統一。
- 三、餘照案通過。

參、散會：13 時

## 附件壹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紀錄(草案)

開會時間：98 年 1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演講廳

### 壹、校長報告

- 一、首先感謝各位校務會議代表與會，以及各教職員同仁過去一年來為學校付出的辛勞與努力，使各項校務得以順利推展。
- 二、寒假即將開始，在此惠請各學院系所提醒教師及早完成學生成績登錄。
- 三、生命科學館新建工程業於 97 年 5 月決標開工，體育館新建工程亦於 12 月發包，各項工程施工期間若造成同仁與同學交通及不便之處還請多包涵。
- 四、觀察教育部近年來補助之經費，以競爭型計劃之經費比重逐年提高，請教學單位積極爭取此部分之經費。此外卓越教學計畫 98 年部編預算由 50 億減為 37 億，99 年後第二期程之卓越教學計畫年編 25 億，且 1 次核定 2 年經費，核給之經費逐年減少，主要原因係教育部認為各校卓越教學計畫制度面已步入正軌，因此學校當前及未來的規劃重點應在深化卓越教學，尤應從教師面、學生面及課程面等三個面向，研提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並以「學校特色」及「成果導向」為主軸進行規劃。另外，5 年 5 佰億邁向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學校於 97 年提出申請，核定金額為 9 仟萬元，98、99 年經費則依據每年度執行狀況撥付，但需注意的是該計畫第 2 期程(100-104 年)推動原則為「集中拔尖」，採 block-funding 方式遴選補助學校，以及鼓勵跨院校整合「頂尖研究中心」，鼓勵各校整合同類型之研究中心或進行跨校合作，請業務單位預為因應，以爭取相關經費。
- 五、新的一年開始，由於國科會政策為推動跨領域及整合型計劃的增加，學校未來的工作重點應包含：
  - (一)擇優汰劣以及開源節流，注重資源的效率與效益使用。
  - (二)各學院應積極推動研究資源的盤點與共構、加強研究室資源共享與橫向聯繫機制、思考如何與產業界合作、進行人才培育、跨領域研究之整合及創新，積極提出整合型計劃等。
- 六、學校實施多年的評鑑制度(教師、教學、系所評鑑等)已逐漸與國內外評鑑接軌，亦有許多國內外單位在評鑑學校，尤其未來的大學評鑑裡，教育部將依據系所是否依教學目的訂定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或能力，請教務處邀集各學院系(所)訂基本核

心能力(素養)指標；此外，通過課程認證者可不必進行評鑑，目前已有工學院通過課程認證，除了請工學院繼續保持外，接下來亦請電資學院、生科院、海資院及海運學院等逐步進行課程認證，請上述學院及早展開課程認證之準備工作。

七、近來由於景氣低迷，失業者眾多，惠請各系所教師關懷學生的就業狀況，並適時提供協助，亦請實習暨就業輔導組注意學生動向及需求。此外，學生的英語能力十分重要，未來的高普考及公職考試亦將英語能力列為考試科目，惠請外語教學中心思考提昇學生英語能力之對策。

## 貳、各單位報告內容討論

### 校務監督委員會 王主任委員正平：

一、依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監督委員會議紀錄，有關教務處案件一所示，若教師有違反教師倫理守則，而對校譽有產生不良影響之情形，該教師應不宜參加教學優良教師之選拔。建議學校修正相關辦法。

**主席：**本案涉及教師倫理守則及優良教師選拔辦法，應考量上述法規之啟動、執行機制以及競合問題，請教務處檢討是否配合修正優良教師選拔辦法相關條文。

二、依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監督委員會議紀錄，有關教務處案件二所示，教務處將有爭議性之學生對教師教學評鑑分數列入教師升等門檻，已影響教師升等之公平權益，此措施實為不妥。除此之外，教務處又追訴升等教師前三年之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並將其列入升等門檻成績，該舉又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之精神(何況該案已構成侵害教師升等之權益)。本席建議今年不宜納入，且教師能否升等問題在於校評委員會內之評議而非所設定之門檻，若教務處執意執行此不當之侵權措施，本席不排除向監察院遞出糾正案。

**主席：**首先感謝校務監督委員會王主任委員提出的建言，經過現場校務會議代表熱烈討論後，雖有反對意見，但有更多的教師及學生代表認為將學生對教師教學評鑑分數列入教師升等門檻是適當的，且此分數所佔比例不高。學校為了維持基本的教學品質，教師升等審查作業相關條文已召開多次會議，針對各項細節仔細研商，而在實務面確實需要對教學有問題之教師進行處理，因此請各位校務會議代表給予支持，本案維持原規定。

三、近來由於經濟不景氣，可預見未來將有一波失業潮。本席建議校方可多提列出救濟性之工讀金，來因應該波之失業潮中所受到衝擊之學生，舒解其經濟壓力渡過難關。

**主席：**學校已編列各項工讀金及急難救助預算，這是本校之社會責任，但必須顧及正常之教學及行政運作，因此建議各教師可在輔導及利用研究計劃經費，聘請學生一面透過研究來學習，一面進行工讀。

四、本校之期刊論文本文之索取，多數是無法立即從學校網路下載，而需經以紙本方式取得，這對需立即取得大量資訊之研究工作會有不便之影響，而且紙本多為無彩色之影本，品質差且不易保存收藏，建議圖資處研擬可行方案。除此之外，本校 e-mail 系統常有將寄件資料寄失或延誤等問題，建議圖資處改善之。

**圖資處林益煌處長：**

(一)學校訂閱期刊之經費並未刪減，若教師有需要之論文資料，而學校未訂閱者，可透過文件傳遞系統，由圖資處參考諮詢組協助取得論文。透過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申請國內外複印，傳遞方式以 Ariel 最快(平均 1~3 天)，有特殊需求可以急件處理，最快當天取件。另外，全文若有彩圖可央請合作館提供，但基於電子期刊供應商之採購合約限制，並尊重該供應商之智慧財產權，目前尚無法直接提供電子檔予申請者利用，以現況僅能建議師生親自至典藏該電子期刊之單位使用，不便之處尚祈見諒。

(二)e-mail 遺失資料問題，可與圖資處網路組聯繫，由該組協助瞭解問題所在。由於本校電子郵件系統每日進出之電子郵件數量繁多，需在發現信件寄失或延誤時，於第一時間內告知我們，並提供必要之資訊(如時間、寄件者、收件者之 e-mail 帳號)，如此才能找出原因並加以改善處理。

五、如果校方認為英語為本校學生未來就業(或就學時)之重點必備語言，本席建議在學生確定入學後，校方可利用暑假期間，由外語中心提供 2 至 3 週之強制性英語訓練課程或成立英語訓練營，加強學生之英語能力，相關經費則可考慮由卓越教學計畫支應、教務相關經費補助或向教育部專案申請之。

**主席：**學校已於 97 年暑假期間開設多門補救教學課程，提供新生參加，惟所提之訓練課程依規定無法以卓越教學計畫經費支應，至於相關之執行方式則請教務處再研商。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擬增列本校「96-100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會計室部份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會計室為加強對本校校務基金預決算之控管，擬增列「96 至 100 學年度績效目標值」，

本案業於 97 年 10 月 27 日簽奉核可。

二、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請惠予同意納入本校校務發展計劃書，增列目標值。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 32、42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有效管理教學與研究單位之教師員額，充分運用人力資源，促進學校卓越發展，配合教務處「教師員額管理辦法」實際作業及預擬設置「共同教育委員會」（如提案三），修正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二、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教師員額管理辦法（詳如附件一 第 1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一～一 第 14 頁）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因應 97 年 6 月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考評及 97 年 9 月 8 日通識教育校內自評，校外委員建議本校通識教育需做全校性之統整規劃，爰擬成立校級「共同教育委員會」，負責協調、推動及執行全校性之共同教育課程。

二、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詳如附件二 第 23 頁)。

決議：

一、第二條第二款增加學生代表，修正為「選聘委員：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研究中心及學生會各選派代表一人……」。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一 第 24 頁）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1、2、4、5條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會議效能，擬修訂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結構。
- 二、本案業經97年11月20日教評會及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 第25頁)。

決議：

-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推選委員部分修正為「……但同一系(所、中心)推選委員至多以一人為原則。」；第二項刪除「外聘委員任職地點以北部為宜」。
- 二、第五條修正為「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一 第27頁)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估準則」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大學法、五年五百億及教學卓越計畫訪視意見，擬修正本校「教師評估準則」名稱及部分條文。
- 二、本修正案條文內容，業已參酌97年9月26日「教師評估準則研修公聽會」研修意見及97年10月9日教評會、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 第29頁)。

決議：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輔導與服務表現：……」；第二項修正為「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
- 二、餘照案通過。
- 三、至於舊制助教(具教師身分)部分，建議相關單位研議是否另訂助教評鑑辦法。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四～一 第34頁)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為有效規劃及推動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並研議校務發展事項，擬增列「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冀借助其單位追蹤管考之機制，提升校務發展之效能。
- 二、本案業經97年12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及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五 第37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五～一 第38頁)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第1、3、5、9、11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2次教務會議、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及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六 第39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六～一 第41頁)

## 提案八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13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參考臺灣大學等14所國立大學，對於教授休假期間得否參加會議及擔任委員等限制，改由各委員會自行於會議規範或決議中自訂。
- 二、本案業經97年6月19日教評會及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七 第43頁)。

決議：不修正，維持原條文。

###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本校商船學系及運輸與航海科學系整合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擬將「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更名為「運輸科學系」。「商船學系」與「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航海組」整併成一系。
- 三、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 四、校務會議審議後，擬由海運學院協助儘速成立兩系(所)之「更名與整併籌備委員會」，委員由院長簽請校長聘任，99 學年度正式以新系(所)名招生。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名稱及第 3、5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新修正之本校教師員額管理辦法第 4 條增設競爭性教師員額，修正本要點第 3 條、第 5 條條文。
- 二、本案業經 97 年 11 月 20 日教評會及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 第 44 頁)。

決議：

- 一、第三條第二項修正為「……需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辦理……」。
- 二、第五條第二項修正為「院聘教師案件，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由各申請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辦理」。
-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八～一 第 45 頁)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術獎設置要點」名稱及第1、2、3、7、9條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簡併「學術成就獎」及「青年學術研究獎」為「學術優良教師獎」。
- 二、本案業經97年6月19日教評會及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九 第47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九～一 第49頁)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航管系二館」新建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林光教授代表沛華沛榮集團(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擬新建大樓贈予航管系。
- 二、本案業經97年12月1日航運管理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議、系務會議、97年12月2日院發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業經97年12月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在「建築物全棟興建完成後捐贈校方」之原則下通過，基地範圍及設計內容仍須另組校級興建小組討論。若需有校方配合費用或採捐贈收入經費方式者，則須依本校「新興工程支應原則」及政府公共工程相關程序與法規辦理。

決議：

- 一、照案通過，請儘速報部。
- 二、本案應儘速成立「航管系二館」籌建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由該委員會負責溝通、協調各項興建事宜，並請儘速確定基地位置。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校教評會、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生命科學院建議、97年11月20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修正第7條第1項第3

款條文。

二、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 第 50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第 51 頁)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依實際運作提出修正。

二、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 第 53 頁)。

決議：

一、第一條修正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在國家、社會或學術上獲有重大成就或特殊貢獻者，授予其名譽博士學位，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二、第二條修正為「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第一、二款刪除；第三款修正為「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一～一 第 55 頁)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 6 至 13 點部分條文，  
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依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之決議辦理；並經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及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分成「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規範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及「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詳如附件十二 第 5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二～一 第 62 頁)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 39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校自 94 學年度起，國防(軍訓)教育課程業納入選修課程實施，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考量延畢生畢業資格審定問題，另增列本條第二項規定。

二、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 第 6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三～一 第 65 頁)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8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教育部 90 年 9 月 6 日台(90)訓(一)字第 90123612 號函請各校應加強控管導師費發放缺失。

二、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 第 74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四～一 第 75 頁)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 1、8 條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函示修正法源依據及因應 98 年 1 月 1 日起「菸害防制法」實施，配合增列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11 款。

二、本案業經 97 年 12 月 11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十五 第 7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十五～一 第 77 頁)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制定本校 98 年度節約能源措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務會議、97 年 1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97 年 12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配合推動行政院「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並考量本校用水、電及油等能源需求與經費支出之情形，本校自 96 年起成立節能推動小組，建立責任分區管理制度，並逐年擬定本校年度節能目標與措施，對執行成效除定期自我評量與檢討改善，並受行政院與教育部督導、考核評鑑及獎懲。
- 三、本校 96、97 年度節能目標係依據政府要求以用電不成長為原則，本校 96 年度執行成效用電量為-0.88%，雖達成目標，但 EUI 值高於同一細分類之平均值，因此經教育部函轉經濟部能源局評鑑考核結果及處理建議為「自行檢討」。
- 四、97 年 6 月 5 日行政院通過「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及經濟部「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將節能目標訂為：
  - (一)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
  - (二)用電指標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者，最遲於 104 年前將 EUI 降至同類型機關學校 EUI 基準值；
  - (三)每年用油以負成長 1%為原則。據此，配合修正本校節能目標，並研訂 98 年度節能措施。
- 五、檢附本校 98 年節約能源措施。

決議：

- 一、管理改善方面，首長座車改加天然氣，修正文字為液化石油氣。
- 二、汰換節能燈具部分，建議以公共照明 24 小時開放，且無窗戶日光照明者為優先，請總務處重新排列汰換節能燈具之優先順序。
- 三、T8 日光燈管傳統式安定器，汰換為 T5 日光燈管電子式安定器燈具部分，若僅更換內部零件，亦可節省經費。
- 四、校內抽水馬桶設有二種抽水(大、小)方式，常有故障、損壞情形，形成用水之浪費，

建議加強巡查汰換修繕。

## 伍、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有關 99 年度本校概算金額超過 500 萬元之資本支出及重大維修案之經費，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有關 500 萬元以上重大及特殊項目之年度預算，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 二、本案經 97 年 12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經費預估表、男二舍寢室床組更新計劃書及宿舍屋頂防漏工程計劃書。

決議：

- 一、男二舍寢室床組更新部分，同意辦理，但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請學務處與副校長研商合理之反應於學生住宿費攤提方式。
- 二、餘照案通過。

陸、散會：13 時 35 分

# 附件 一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第三十二條</p> <p>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院、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u>但院聘教師免經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p> <p>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p>	<p>第三十二條</p> <p>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院(<del>進修推廣教育</del>)、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p> <p>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之。</p> <p>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p> <p>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p>	<p>一、進修推廣組現為教務處下轄二級單位，刪院級(<del>進修推廣教育</del>)文字，以符現況。</p> <p>二、為縮短競爭性教師員額進用流程，新增「院聘教師免經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增列之文字「但院聘教師免經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排版錯誤，改列於第一項之後。</p>
<p>第四十二條</p> <p>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u>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u></p> <p>一、校、院、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三、課程委員會。</p> <p><u>四、共同教育委員會。</u></p> <p><u>五、人事評議委員會。</u></p> <p><u>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u></p> <p><u>七、招生委員會。</u></p> <p><u>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u></p> <p><u>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p> <p><u>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u></p>	<p>第四十二條</p> <p>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校、院(<del>進修推廣教育</del>)、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三、課程委員會。</p> <p>四、人事評議委員會。</p> <p>五、圖書暨資訊委員會。</p> <p>六、招生委員會。</p> <p>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八、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項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實施。</p>	<p>一、進修推廣組現為教務處下轄二級單位，刪院級(<del>進修推廣教育</del>)文字，以符現況。</p> <p>二、依教務處教學中心提案八「於課程委員會之後，增列共同教育委員會」。</p>	<p>一、第二項「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移置第一項後段。</p> <p>二、「以上各項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實施。」由第三項改第二項且「以上各項」文字修改為「前項」。</p>

## 附件 一～一 (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教育部 90 年 11 月 29 日台 90 高二字第 9017042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1 年 4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3311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3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91)高(2)字第 09113004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4720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8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6350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9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7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820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5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325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5. 26. 27. 33. 37. 40. 46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3 月 30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1511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14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9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4. 7. 11. 18. 19. 34. 40. 41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996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40007021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9. 3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3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7959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7 日海人字第 095000255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及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07 月 28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9826 號函核定第 1-8. 13. 16. 24. 26-27. 32-4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2. 14. 15. 17-25. 28-31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3 月 05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17846 號函核定第 9-12. 14. 15. 18-23、25. 28-31  
條條文(第 17、24 條條文尚未核定)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9 日海人字第 09600023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7. 16. 17. 22.  
30-1. 31. 41. 42 條條文並刪除第 24. 28. 29 條條文  
教育部 96 年 07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02053 號函核定第 3. 7. 16. 17. 22. 30-1. 41. 42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未核定)  
教育部 96 年 8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5886 號函核定第 31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海人字第 0960008812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7. 31 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3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31993 號函核定第 3. 7 條條文(第 31 條條文尚  
未核定)並自 97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教育部 97 年 4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58339 號函核定第 31 條條文,並自 97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70003904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42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開拓海洋事業，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中心。

### 一、海運暨管理學院

- (一) 商船學系 (碩士班)
- (二) 航運管理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 (三) 運輸與航海科學系(運輸組、航海組) (碩士班)。
- (四)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能源應用組) (碩士班、博士班)。

### 二、生命科學院

- (一) 食品科學系(食品組、生技組)(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水產養殖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命科學系
- (四) 海洋生物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 (五) 生物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 三、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 (一)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海洋環境資訊系 (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海洋事務與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 (五) 海洋環境化學與生態研究所(碩士班)。

### 四、工學院

- (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河海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材料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 五、電機資訊學院

- (一)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 (二)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班、博士班)。
- (三) 通訊與導航工程學系(碩士班)。
- (四) 光電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 六、人文社會科學院

- (一) 海洋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 (三)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四) 海洋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五) 應用英語研究所(碩士班)。
- (六) 師資培育中心。
- (七) 通識教育中心。
- (八)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

第四條 本校考量校務發展重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學院、系、所及



教育學程和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校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前項大學系統或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組成之大學共同訂定後，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本校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分設註冊課務、招生、學術服務、實習暨就業輔導、進修推廣五組及教學中心。  
二、研究發展處：分設企劃、綜合業務、學術交流三組及研究船務中心。  
三、學生事務處：分設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國際事務組六組及軍訓室。  
四、總務處：分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環安六組。  
五、圖書暨資訊處：分設採編、閱覽、館藏管理、參考諮詢、校務系統、校園網路、教學支援七組及藝文中心。  
六、體育室：分設體育教學、體育活動二組。  
七、秘書室：分設秘書、校友服務二組。  
八、人事室：分設第一、第二組。  
九、會計室：分設預算、會計、統計三組。  
十、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分設研究發展、服務推廣二組。  
十一、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  
本校視需要得報請增設或調整各級單位。
- 第八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
- 第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去職及代理方式如下：  
一、產生：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新任校長後，由教育部聘任之。  
二、任期：校長任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並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三、去職：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四、代理：校長出缺時，由副校長代理至新任校長到任為止，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 第十條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或於現任校長任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於新任校長聘定後解散。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十九人，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代表八人。  
二、校友代表四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一、二款代表於推選時，應酌列候補人員，並由校務會議通過後組成。第一款學校代表應包含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六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依法得連任時，應依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續任事項，在任滿前一年提出校務說明書，報請教育部進行評鑑。  
本校應召開校務會議，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就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本次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校務會議開會時，由教授或副教授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並推舉三人組成小組，負責行使同意權之事務。  
校長如獲得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續任時，本校應即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下任校長之遴選。  
行使同意權之統計結果不得對外公開，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時即停止計票。
- 第十二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就教授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聘兼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三條 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學院推選教授二至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四條 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學系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五條 各獨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各獨立研究所應遴選副教授以上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六條 人文社會科學院所屬中心(以下簡稱人社院各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各教學中心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人送請院長商請校長擇一聘兼之。
- 第十七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聘期一任至多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  
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之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由各院、系、所務及中心會議訂定，報請校長核備。  
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應於各該主管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內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遴選委員會，遴選產生院長、系主任、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人選，由校長擇聘之。  
新設立之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之。  
新設立之學系、研究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等主管，由學院院長商請校長遴聘之。

-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學術研究發展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二條 圖書暨資訊處置處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事務暨資訊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體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二十八條 (刪除)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事務，由校長自本校水產生物科技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擇聘之。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三十條之一 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其聘期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並應配合校長之更替辭去兼職。
- 第三十一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組長、秘書、技正、編審、輔導員、專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本校行政單位分組(中心、室)辦事者，各組(中心、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但其中組長得由職員擔任。  
本校置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進用，其職稱依該辦法定之。  
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教育部所定認定基準之一級行政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章 教師分級、聘任及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院、校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但院聘教師免經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三條 本校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四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評鑑辦法另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本校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六條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與教學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 第三十七條 本校各級職員均由校長依相關規定任用之，會計、人事人員、軍訓教官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另定之，並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並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中心、學系、研究所、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研究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第四十條 校務會議設下列各常設委員會：

-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二、校務監督委員會。
  - 三、程序委員會。
  - 四、法規委員會。
  - 五、仲裁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
- 各常設委員會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  
各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圖書暨資訊處處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水產生物科技頂尖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中心主任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單位主管出列席。
- 三、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圖書暨資訊處處長、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組織之。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及學術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級

單位主管出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副校長、教師代表、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副校長為主席，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各單位主管出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之推選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及校長延聘之適當人選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校園規劃及其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 六、各學院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或人社院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及各該學院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研究計畫，教學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 七、各學系系務會議：以各學系系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系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出列席。
- 八、各研究所所務會議：以各研究所所長、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
- 九、人社院各教學中心會議：以各教學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組織之，職員得列席參加，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中心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 十、各處室中心會議：以各行政單位主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組織之，處室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各該主管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出列席。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規則另定之。

以上相關會議，學生代表推選辦法另定之。

#### 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一、校、院、系（所、人社院各教學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課程委員會。

四、共同教育委員會。

五、人事評議委員會。

六、圖書暨資訊委員會。

七、招生委員會。

八、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設置要點由學校訂定；其應報請教育部核定者，於報部核定後施行。

## 第五章 學生事務

-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生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學位取得及其他有關事項，由本校學則規定之。  
本校學則由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章 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申訴制度

- 第四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及推動學生社團各項活動。其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公正超然之立場，處理與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有關之申訴事項，以保障學生之權益。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另以辦法定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未經學校授權，不得對外代表學校。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 第四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附件 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修正對照表		
擬 修 正 條 文	草 案 條 文	法規委員會 意見
第一條 為規劃並審議本校有關共同教育各方面之發展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劃並審議本校有關共同教育各方面之發展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統一體例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藝文中心主任。 二、選聘委員：通識教育中心及外語教學研究中心各選派代表一人，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三至五人擔任之，任期一年。 三、列席人員：視需要得邀請共同教育相關專任教師列席。	無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之。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	「置」人員，「設」單位。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支援之。	無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 一、教學方針之制訂。 二、資源之分配及協調。 三、課程之規劃及審核。 四、相關計畫提報之審議。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 六、本委員會預算之編列。 七、規劃及審議其他共同教育相關事宜。	無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統一體例文字修正



## 附件 二～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規劃並審議本校有關共同教育各方面之發展事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設置「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外語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藝文中心主任。
- 二、選聘委員：通識教育中心、外語教學研究中心及學生會各選派代表一人，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三至五人擔任之，任期一年。
- 三、列席人員：視需要得邀請共同教育相關專任教師列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由教務長兼任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通識教育中心支援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

- 一、教學方針之制訂。
- 二、資源之分配及協調。
- 三、課程之規劃及審核。
- 四、相關計畫提報之審議。
-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
- 六、本委員會預算之編列。
- 七、規劃及審議其他共同教育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u>並訂定本辦法。</u></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統一體例</p>	<p>為統一體例建議增列「，<u>並訂定本辦法。</u>」</p>
<p>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體育教師含括於人文社會科學院）專任教師推選專任教授產生，推選人數依其專任教師每廿五位推選一人（餘數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u>但同一系（所、中心）推選委員至多二人。</u> 三、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具教授資格人員出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u>前項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如無符合資格之任一性別委員時，應聘請校外同級以上國立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且與該學院領域相同符合推選委員資格之人員擔任，外聘委員任職地點以北部為宜。</u></p>	<p>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體育教師含括於人文社會科學院）專任教師推選專任教授產生，推選人數依其專任教師每廿五位推選一人（餘數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三、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具教授資格人員出任，任期一年，至多得連任一次。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經各學院推選後未達總數三分之一比例時，各學院應依原推選數額，在二人（含）以下增聘一人，三人以上則增聘二人之未達比例性別之委員。</p>	<p>本條修正目的係為： 一、適度減縮委員人數以利會議之召開（任一性別委員比例未達規定之增補委員由外補改為內含且擬聘人員任職地點以北部為宜） 二、提升外聘委員出席率及專業代表性（增列外聘委員應聘請校外同級以上國立大學或研究機構且與擬聘學院領域相同符合資格之人員）。 三、擴大各系、所委員之代表性（增列同一系、所推選委員至多二人）。</p>	<p>一、第一項第二款「推選委員：（一）…。（二）…。」建議第一目全文及第二目後段「同一系（所、中心）推選委員至多二人。」併為第二款；第二目前段「各學院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修正文字併入第二項。 二、第二項「前項第二款規定各學院推選委員，…外聘委員任職地點以北部為宜，以利會議召開。」刪除「前項第二款規定」及「以利會議召開」文字。</p>

<p>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助理秘書若干人，<u>由人事室主任、組長及組員分別兼任之。</u></p>	<p>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及組員一人分別兼任之。</p>	<p>修正本會助理秘書兼任人員。</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五條 本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四、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五、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六、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八、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p>	<p>第五條 本會審議左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四、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五、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六、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八、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九、<u>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審查事項</u> 十、<u>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u>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p>	<p>修正刪除第九款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審查事項，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學位授予非教評會權責。</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發布後實施。</p>		<p>統一體例文字修正</p>

## 附件 三～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6 月 12 日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八六審字八六一一二四〇九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2 日八六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教育部 87、9、5 台 87 審字第八七〇九五二二五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4 日八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88、8、19 台 88 審字第八八一〇一〇一四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26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5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1376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3 日海人字第 0940001335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9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50005315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8 日海人字第 0950004499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4、5、11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

二、推選委員：由各學院（體育教師含括於人文社會科學院）專任教師推選專任教授產生，推選人數依其專任教師每廿五位推選一人（餘數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二次。但同一系（所、中心）推選委員至多以一人為原則。

三、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本校教師會推薦具教授資格人員出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前項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佔三分之一以上，不足一人以一人計，如無符合資格之任一性別委員時，應聘請校外同級以上國立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且與該學院領域相同符合推選委員資格之人員擔任。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秘書、助理秘書若干人，由人事室主任、組長及組員分別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二、關於教師延長服務及改聘審查事項。

三、關於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事項。

四、關於教授休假研究事項。

五、關於學術研究事項。

六、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事項。

- 七、國家講座推薦審議事項。
  - 八、名譽教授聘任審查事項。
  - 九、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 前項有關事項審查辦法另訂之。

- 第 六 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各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會議，經本會決議得逕予解除委員職務，而由原推選單位候補委員遞補。
- 第 七 條 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須有五分之三（含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年度召開一次。
- 第 八 條 本會開會時若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審查議案如有涉及委員本身或其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時，當事人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該議案進行表決時，應扣除迴避人數計算之。
- 第 九 條 各學院設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須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各系、所、體育室設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設置辦法須送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第 十 條 關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如事證明確，而系、所、體育室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然不合時，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 第 十一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附件 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估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 <u>評鑑辦法</u>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估準則	一、配合大學法規定 二、依據五年五百億及教學卓越計畫訪視結果意見，修正本法名稱。	無修正意見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第一條 <u>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本準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本法立法目的及依據。	無修正意見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 <u>評鑑</u> ，未支薪之合聘教師是否接受 <u>評鑑</u> ，由各學院自行規定。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 <u>專任</u> 教師均應接受 <u>評估</u> ，未支薪之合聘教師是否接受 <u>評估</u> ，由各學院自行規定。	文字修正	無修正意見
第三條 各院級單位應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 <u>設置教師評鑑小組</u> ， <u>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u> 。 各院級單位教師 <u>評鑑</u> 小組，委員五至九人，其成員應具教授資格，辦理各院級單位所屬教師之 <u>評鑑</u> 事宜，委員名單並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三條 各院級單位應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成立各院級單位「 <u>教師評估</u> 小組」，委員五至九人，其成員應具教授資格，辦理各院級單位所屬教師之 <u>評估</u> 事宜，委員名單並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文字修正	依設置依據及組成人數、資格、權責，分2項條列。
第四條 各系級（含各系、所、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 <u>辦法</u> 訂定符合各單位之 <u>評鑑</u> 辦法，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四條 各系級（含各系、所、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準則訂定符合各單位之 <u>評估</u> 辦法，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	文字修正	無修正意見

<p>後，由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p> <p>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各院級單位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p> <p>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評鑑結果並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u>重要參考依據</u>。</p>	<p>備後，由各院級單位 評估小組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評估事宜。</p> <p>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u>評估</u>之教師名冊，送各院級單位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p> <p>各院級單位<u>評估</u>小組評估結果並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作為升等、<u>續聘、解聘</u>、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參考。</p>		
<p>第五條</p> <p>專任教師<u>評鑑</u>項目應包含下列類別：</p> <p>一、教學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教學時數、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之。</p> <p>二、<u>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u>：內含國科會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其他<u>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技術授權</u>，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適合本單位之權重，但體育室教師得併計較高比重之服務表現。</p> <p>三、著作發表：內含學術著作及專利，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適合本單位之權重。</p> <p>四、服務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u>評鑑</u>之服務項目、主管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之。</p> <p><u>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五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各單位通過分數較校高者，從其規定。</u></p>	<p>第五條</p> <p>專任教師<u>評估</u>項目應包含下列類別：</p> <p>一、教學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估之教學時數、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之。</p> <p>二、研究計畫：內含國科會專題計畫及其他建教合作計畫，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適合本單位之權重，但體育室教師得併計較高比重之服務表現。</p> <p>三、著作發表：內含學術著作、<u>專利或對產業之技術移轉</u>，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適合本單位之權重。</p> <p>四、服務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u>評估</u>之服務項目、主管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之。</p>	<p>參考研發處建議修正增列產學合作亦為評鑑項目，並依校教評會及公聽會建議增列第二項。</p>	<p>無修正意見</p>

<p>第六條 九十二學年度以後新聘任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p> <p>一、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p> <p>二、<u>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u></p> <p>三、<u>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u></p> <p>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評鑑通過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評鑑方式辦理。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六條 九十二學年度以後新聘任之專任教師評估方式如下：</p> <p>一、專任教師於至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估，評估未通過者，受評人並應提出改善計畫。第六年評估未通過者，送請各級教評會酌參。評估未通過者於服務第八年起之第一學期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者，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複議通過後，依相關法規辦理適當之輔導處置事宜。</p> <p>二、專任教師經第一款評估合格後，依本準則第七條規定教師評估方式辦理。<u>第六年未通過評估之教師，次年不得晉薪，亦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在校外兼職兼課。</u>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依五年五百億及教學卓越計畫訪視訪視委員意見，並參酌獲五年五百億及教學卓越計畫學校規定及公聽會建議修正之。</p>	<p>第一項第一款「<u>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u>」改列2款</p>
<p>第七條 九十二學年度之前聘任及九十二學年度以後新聘任經本辦法第六條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p> <p>一、專任教師於到校或接受評鑑後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鑑。九十二學年度前聘任之專任教師自到校任職時起算，已任滿五年者九十四學年度辦理第一次評鑑。九十二學年度起聘任之專任教師，經本辦法第六條評鑑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算。</p> <p>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p> <p>三、<u>評鑑未通過者，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u></p>	<p>第七條 九十二學年度之前聘任及九十二學年度以後新聘任經本準則第六條評估通過之專任教師評估方式如下：</p> <p>一、專任教師於到校或接受評估後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估。九十二學年度前聘任之專任教師自到校任職時起算，已任滿五年者九十四學年度辦理第一次評估。九十二學年度起聘任之專任教師，經本法第六條評估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算。</p> <p>二、經評估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p> <p>三、<u>評估未通過者，次年不得晉薪，亦不得兼任行政</u></p>	<p>一、依五年五百億及教學卓越計畫訪視訪視委員意見，並參酌獲五年五百億及教學卓越計畫學校規定修正之。</p> <p>二、參考研發處建議修正增列產學合作亦為評鑑項目。</p> <p>三、依公聽會意見增列第七條一項六款七目。</p>	<p>一、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曾多次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最近五年共有三次，並認真教學者。」修正為「<u>最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u>」</p> <p>二、第一項第七款第三</p>



<p><u>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u></p> <p>四、<u>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u></p> <p>五、<u>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u></p> <p>六、<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在校服務期間得免辦理評鑑：</u></p> <p>(一)年滿六十歲者。</p> <p>(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五)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p> <p>(六)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p> <p>(七)<u>曾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u></p> <p>(八)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p> <p>七、<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u></p> <p>(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p>	<p>主管及在校外兼職兼課。並將結果送請各級教評會酌參。評估未通過者二年內應申請複評，複評亦未通過者，則停止晉薪，亦不得兼任行政主管及在校外兼職兼課。並應每年辦理評估，至其改善通過為止，結果亦應送請各級教評會酌參。</p> <p>四、第一次評估後發現特殊異常者(特殊異常係指經「院教師評估小組」認定，並附有書面說明，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定者)，得於次一年主動再予評估，未獲改善者，須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具體適當之輔導及處置事宜。</p> <p>五、<u>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u></p> <p>六、<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在校服務期間得免辦理評估：</u></p> <p>(一)年滿六十歲者。</p> <p>(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p> <p>(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p> <p>(五)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p> <p>(六)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p> <p>(七)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經費，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p> <p>七、<u>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估：</u></p> <p>(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p>	<p>四、增列第七條一項七款三目，原第三目修正為第四目。</p>	<p>目增列「...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p>
--	--	----------------------------------	---------------------------------------

<p>(二)<u>最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u></p> <p>(三)<u>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u></p> <p>(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p> <p>(二)曾多次獲得國科會研究計畫，最近五年共有三次，並認真教學者。</p> <p>(三)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估者。</p> <p>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八條 體育室教師之評鑑由人文社會科學院評鑑小組辦理。</p>	<p>第八條 體育室教師之評估由人文社會科學院評估小組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九條 <u>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u></p>		<p>一、本條新增 二、因應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及其他重大變故因素素訂定。</p>	<p>「懷孕分娩」改成「懷孕、分娩」</p>
<p>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八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u>本辦法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u></p>	<p>第八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增列第二項</p>	<p>文字修正</p>

## 附件 四～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7.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F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6.7.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D 號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  
稱及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未支薪之合聘教師是否接受評鑑，由各學院自行規定。

**第三條** 各院級單位應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設置教師評鑑小組，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各院級單位教師評鑑小組，委員五至九人，其成員應具教授資格，辦理各院級單位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委員名單並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四條** 各系級（含各系、所、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訂定符合各單位之評鑑辦法，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由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各院級單位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

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評鑑結果並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參考依據。

**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下列類別：

一、教學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教學時數、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之。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內含國科會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技術授權，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適合本單位之權重，但體育室教師得併計較高比重之服務表現。

三、著作發表：內含學術著作及專利，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適合本單位之權重。

四、輔導與服務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服務項目、主管反映等鑑別項目，量化配分比重由各系級單位訂定之。

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各單位通過分數較較高者，從其規定。

## 第六條

九十二學年度以後新聘任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
- 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 三、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評鑑通過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評鑑方式辦理。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七條

九十二學年度之前聘任及九十二學年度以後新聘任經本辦法第六條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於到校或接受評鑑後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鑑。九十二學年度前聘任之專任教師自到校任職時起算，已任滿五年者九十四學年度辦理第一次評鑑。九十二學年度起聘任之專任教師，經本辦法第六條評鑑通過後之次一學年度起算。
- 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 三、評鑑未通過者，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 六、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在校服務期間得免辦理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 (六)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七)曾獲國科會甲種補助（含國科會計畫主持費，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八)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 七、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 (二)最近五年內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三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三)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體育室教師之評鑑由人文社會科學院評鑑小組辦理。

**第九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本辦法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附件 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第一條 為有效規劃及推動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u>並訂定本辦法</u> 。	第一條 為有效規劃及推動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統一體例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u>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中心主任</u> 及各學院院長。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	增列「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無修正意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 <u>發布</u> 實施。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 <u>公布</u> 實施。		文字修正

## 附件 五～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5 日 海研企字第 094000072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1 日 海研企字第 0950004247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規劃及推動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研議重大校務發展事項，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教師發展及行政效能中心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一）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室）就其出席校務會議之人員各互選三人，但每系所（含當然委員）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二）行政人員（含職員、助教及工友）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由其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互選之。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聘任之。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擬訂本校發展方向。

二、規劃與評估本校之中長程發展計畫。

三、研議本校教學及行政單位之增設或變更等事項。

四、研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長交付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五、研議本校校園規劃發展事項。

六、討論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依任務需要，得設置各種工作小組。

第八條 本會工作情形及決議事項，應提校務會議報告。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實施。

## 附件 六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第一條</p> <p>為因應社會及產業多元化發展，並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del>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del>（以下簡稱<u>本準則</u>）。</p>	<p>第一條</p> <p>為因應社會及產業多元化發展，並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p>一、文字修正。</p> <p>二、97.03.27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p>	無修正意見
<p>第三條</p> <p>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辦法。學分學程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u>校課程委員會審議</u>，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p> <p>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辦法。學分學程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p>	<p>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仍須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爰列明。</p> <p>二、96.12.18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p>	無修正意見
<p>第五條</p> <p>學生申請修讀學程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至教務處<u>註冊課務組</u>網頁填具申請書並列印一式四份（一聯存<u>註冊課務組</u>、一聯自存、另兩聯分別送存原系、所及學程設置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p> <p>二、申請修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p>	<p>第五條</p> <p>學生申請修讀學程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填具申請書並列印一式四份（一聯存註冊組、一聯自存、另兩聯分別送存原系、所及學程設置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p> <p>二、申請修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p>	<p>一、配合組織調整更名。</p> <p>二、96.09.20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p>	無修正意見



<p>第九條 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其內容必須載明未取得學分證明或學位證書者之權益及保障措施。 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u>終止實施</u>。 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u>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終止實施</u>。</p>	<p>第九條 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其內容必須載明未取得學分證明或學位證書者之權益及保障措施。 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方可公告終止實施。</p>	<p>一、學位學程係經教育部核定方為設立，終止實施亦應經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爰列明。 二、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p>	<p>第二項「學分學程應…後，<u>方可終止實施</u>。」刪「方可」2 字。 第三項「…，<u>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u>。」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u>後</u>發布實施。</p>	<p>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實施。</p>	<p>一、文字修正。 二、96.12.1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p>	<p>「本準則…，<u>送校長核定後</u>發布實施。」文字修改。</p>

## 附件 六～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程設置準則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17 日	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5 日	87 海教課字第 0042 號發布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 日	88 海教課字第 5359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4 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8 日	90 海教課字第 4082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8 日	台高（一）字第 096006804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9、11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3、5、9、11 條

-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及產業多元化發展，並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得視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設置具整合性之跨院、系（組）、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前項所稱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院、系（組）、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係指授予學位之跨院、系（組）、所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 第三條 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時，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其學程設置辦法。學分學程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會簽，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分學程至少規劃專業課程二十學分。學生修習學程之專業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學位學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網頁填具申請書並列印一式四份（一聯存註冊課務組、一聯自存、另兩聯分別送存原系、所及學程設置單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各學程之規定，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申請修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經權責單位核定後，始得修讀。
- 第六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學分證明；經審核無誤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教務處發給。

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其畢業資格之審核及學位證書之發給，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分學程發給之學分證明或學位學程發給之學位證書，其格式由教務處訂定之。

第九條 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其內容必須載明未取得學分證明或學位證書者之權益及保障措施。

學分學程應經相關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終止實施**。

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終止實施**。

第十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附件 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第十三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不得兼任各級主管職務。	第十三條 凡經核准休假研究者，不得參加本校各級會議，且不得兼任各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各種委員會委員。	一、參照各校現行條文，將休假教授可否參加會議及擔任委員等限制，改由各委員會自行於會議規範或決議中自訂。 二、主管職務部分，由原條文不得兼任各行政單位主管，修改為不得擔任各級主管。	無修正意見

## 附件 八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法 規 委 員 會 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要點	修正本法名稱以符體例	無修正意見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 規 委 員 會 意
<p>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體育室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中心、體育室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且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各系、所、中心、體育室因特殊原因，需臨時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u>院聘教師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免經系、所、中心、體育室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u></p>	<p>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體育室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中心、體育室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且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各系、所、中心、體育室因特殊原因，需臨時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p>	<p>本條修正目的係為配合學校設立競爭性教師員額之設立</p>	<p>第三項「…免經系、所、中心、體育室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於「體育室」「系級」之間加「等」字。</p>
<p>第五條 經系、所、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辦理。 <u>院聘教師案件，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免經系、所、中心、體育室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各申請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辦理。</u></p>	<p>第五條 經系、所、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辦理。</p>	<p>本條修正目的係為配合學校設立競爭性教師員額之設立</p>	<p>第二項於「體育室」「系級」之間加「等」字。</p>

## 附件 八～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6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8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3 日海人字第 0920006188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0 日海人字第 09300001067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40000667 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6.8.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E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  
第 1-3、5、9、10 條條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有關新聘教師之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校新聘任專、兼任教師之程序依本實施要點之規定，本實施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章 遴選程序

第三條 各系、所、中心、體育室擬新聘教師，須於預定聘任前八個月提出員額申請，奉准後，辦理遴選或公開甄選適合師資，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系、所、中心、體育室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之成員應具教授資格，且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以上。各系、所、中心、體育室因特殊原因，需增聘專（兼）任教師，得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院聘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免經系、所、中心、體育室等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教師聘任事宜。

第四條 擬新聘教師應檢附有關資料如下：

- 一、擬聘教師簽呈及教師員額申請表。
- 二、新聘教師申請案申請人個人資料表。
- 三、擬開課情形表、課程大綱。
- 四、學經歷證件（均影本）。（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送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驗證程序）。
- 五、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 六、人事資料查詢表。
- 七、著作（含博士論文）。
- 八、聘任過程及其他入圍候選人之重要學經簡歷與近五年著作目錄。

#### 第三章 審查程序

**第五條** 經系、所、中心、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擬聘之案件，由各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辦理。  
院聘教師案件，經員額管理小組審議通過後，由各申請單位主管檢附前條規定有關文件，簽請各學院院長辦理。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收到前條文件後，以下列程序處理新聘教師案件：  
一、院教評會審議程序：各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含體育教師）收到各單位初審通過之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案件後提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行政程序：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新聘案件，於預定聘任二至三個月前應簽會請教務處及人事室就教務及人事方面提供意見，陳請校長核可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新聘專任教師之著作表現應由校教評會辦理實質外審。

**第七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收到擬聘提案，於彙整相當數量案件後，簽請主任委員召開教評會進行決審。

#### 第四章 聘 任

**第八條** 校長依法發聘聘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教師。  
新聘專任教師應於開學前到職，到職後應按起聘日期三個月內檢送有關資料依規定報部申請教師證書，逾期不送審，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聘約期滿不予續聘，申請未通過，依規定應即解聘。

#### 第五章 附 則

**第九條** 本校各單位之助教聘任，由擬聘單位系(所、中心、體育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再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本校教師以學位申請改聘者，依本實施辦法新聘之程序辦理。  
為使本校教學順利需要，新聘兼任教師均比照專任教師三級三審之程序送校教評會辦理，但不送實質外審。

**第十條** 本實施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附件 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術獎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法 規 委 員 會 意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u>獎勵學術優良教師辦法</u></p>	<p>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術獎設置要點</p>	<p>法規名稱修正</p>	<p>「本校學術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條文名稱建議修改「本校獎勵學術學術優良教師辦法」。</p>
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法 規 委 員 會 意
<p>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追求學術卓越，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u>辦法</u>。</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追求學術卓越，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p>	<p>文字修正</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二條 <u>本辦法獎勵對象</u>為過去四年內(由五年前之一月一日至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表質量俱佳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u>有</u>具體學術研究貢獻者。</p>	<p>第二條 本校學術獎分設「學術成就獎」(Academic Achievement Award)與「青年學術研究獎」(Young Research Award)，其獎勵對象為過去四年內(由五年前之一月一日至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表質量俱佳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具體學術研究貢獻者。</p>	<p>「學術成就獎」及「青年學術研究獎」修正為「學術優良教師」</p>	<p>「本校學術優良教師之獎勵對象…或具體學術研究貢獻者。」建議文字修改為「本辦法」及加「有」</p>
<p>第三條 <u>為審議學術優良教師</u>，組成<u>學術優良教師審議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提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由校長正式聘任之，並由校長指定召集人，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p>	<p>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校長提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由校長正式聘任之，並由校長指定召集人，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p>		<p>將原第四條改列為第三條並做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教學認真者，或曾經獲得本校教師評鑑表現優異者，得由所屬學院、系、所、中心、體育室推薦或自行申請為受獎候選人，<u>本委員會亦得以推薦</u>。曾獲本校特聘教授者，不適用本辦法。</p>	<p>第三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教學認真者，或曾經獲得本校「教師評估」表現優異者，得由所屬學院、系、所、中心、體育室推薦或自行申請為受獎候選人，學術獎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亦得以推薦。「學術成就獎」不受年齡之限制，「青年學術研究獎」候選人年齡須在四十五歲(含)以下。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不適用本要點。</p>	<p>一、「教師評估」修正為「教師評鑑」。 二、學術獎評審委員會修正為學術優良教師評審委員會。</p>	<p>刪除條文中引號「」。</p>
<p>第七條 <u>學術優良教師每年至多六個名額</u>，得獎者由校長公開表揚，頒予獎牌，並按月致贈獎勵金每人新台幣五仟元，<u>期限二年</u>。得獎者得於領受獎助金期滿後二年後再行提出申請或推薦。<u>本獎項自 97 學年度起辦理，第一年選拔至多六名獲獎人，爾後每年得增選至多六名，每年領受獎勵金之學術優良教師至多十二人。</u></p>	<p>第七條 「學術成就獎」與「青年學術研究獎」每年至多各五個名額，得獎者由校長公開表揚，頒予獎牌，並致贈獎金每人新台幣五萬元。得獎者得於三年後再行提出申請或推薦。同一教師亦不得於三年內同時獲得「學術成就獎」或青年學術研究獎」。</p>	<p>本條修正「<u>學術優良教師</u>」每年每學院至多<u>二</u>個名額，並按月給予獎勵金五千元，<u>期限二年本獎項自 97 學年度起辦理。</u></p>	<p>同上 第一項「<u>學術優良教師</u>每年每學院至多<u>二</u>個名額，得獎者由校長公開表揚…」建議不限各學院提名 2 個名額，只限制總獲獎人名額。</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本條修正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無修正意見</p>

## 附件 九～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獎勵學術優良教師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4000066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50006886 號函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4、7、9 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教師進行學術研究，追求學術卓越，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過去四年內（由五年前之一月一日至前一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表質量俱佳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有具體學術研究貢獻者。
- 第三條** 為審議學術優良教師，組成學術優良教師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提聘校內外專家學者五人以上組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由校長正式聘任之，並由校長指定召集人，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第四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四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教學認真者，或曾經獲得本校教師評鑑表現優異者，得由所屬學院、系、所、中心、體育室推薦或自行申請為受獎候選人，本委員會亦得以推薦。  
曾獲本校特聘教授者，不適用本辦法。
- 第五條** 每年三月底前候選人應檢附一式三份相關佐證資料(含學經歷、對學術之重要研究成果與供獻、曾獲之學術獎勵、重要代表論著至多六篇等)，並裝訂成冊。
- 第六條** 本委員會遴選過程得將各候選人相關資料送請其他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供審議參考。
- 第七條** 學術優良教師每年至多六個名額，得獎者由校長公開表揚，頒予獎牌，並按月致贈獎勵金每人新台幣五仟元，期限二年。得獎者得於領受獎助金期滿後二年後再行提出申請或推薦。  
本獎項自 97 學年度起辦理，第一年選拔至多六名獲獎人，爾後每年得增選至多六名，每年領受獎勵金之學術優良教師至多十二人。
- 第八條** 所需財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並依行政院規定於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 50% 額度內勻支。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附件 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第七條 講座得依不同性質授與下列待遇與獎勵：</p> <p>一、講座得按本校專任教授敘薪，並頒給講座獎助金。獎助金分為：</p> <p>(一)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p> <p>(二)院士級：國外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p> <p>(三)講座特聘教授級：第三條第二至第五款專家學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提聘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p> <p>二、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講座如為專任教授並得酌減授課時數。</p> <p>三、講座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u>經隸屬單位同意，得使用研究設備及實驗室。</u></p> <p>四、自國外來台主持講座，聘期在一學年(含)以上者，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由校外捐贈經費設置之講座，其待遇與獎勵依其訂定之規定頒給。</p>	<p>第七條 講座得依不同性質 授與下列待遇與獎勵：</p> <p>一、講座得按本校專任教授敘薪，並頒給講座獎助金。獎助金分為：</p> <p>(一)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p> <p>(二)院士級：國外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p> <p>(三)講座特聘教授級：第三條第二至第五款專家學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提聘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p> <p>二、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講座如為專任教授並得酌減授課時數。</p> <p><u>三、講座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研究設備、實驗室。</u></p> <p>四、自國外來台主持講座，聘期在一學年(含)以上者，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由校外捐贈經費設置之講座，其待遇與獎勵依其訂定之規定頒給。</p>	<p>參考生科院建議及實際運作修正文字</p>	<p>無修正意見</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配合體例文字修正</p>

## 附件 十～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39951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海人字第 0930002779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5 日台學審字第 093012062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海人字第 0930008160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50008361 號令公告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及第 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9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單位依實際需要得敦聘國內外知名學者、卓越專業人士及傑出企業家設置各項講座。

第三條 講座之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獎三次以上者。  
五、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第四條 講座遴聘方式以下列方式產生：(1) 由各系、所教學單位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2) 由院長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3) 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由 (2) 或 (3) 方式所產生之講座，應由相關單位協助性質相近之系（所）為其隸屬單位。

第五條 每一講座之設置期限及待遇依其性質、計畫或需求而定。期滿後，若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期滿前依第四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六條 為籌措設置講座基金，除由預算編列外，得接受國內外個人或財團法人、民間企業、公益團體之捐助，並得由捐贈人或捐贈團體與本校商訂講座之名稱、目標及其待遇與獎勵辦法。

第七條 講座得依不同性質授與下列待遇與獎勵：  
一、講座得按本校專任教授敘薪，並頒給講座獎助金。獎助金分為：  
(一)諾貝爾級：曾獲諾貝爾獎，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伍萬元整。  
(二)院士級：國外院士或中央研究院院士，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三)講座特聘教授級：第三條第二至第五款專家學者，頒與金額每月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

講座名額，在當年度可提供經費額度內，由提聘單位專案簽請校長核定之。

二、講座可自行決定開授課程之形式、內容及時數。講座如為專任教授並得酌減授課時數。

三、講座得優先受配學人宿舍，經隸屬單位同意，得使用研究設備及實驗室。

四、自國外來台主持講座，聘期在一學年（含）以上者，得由本校負擔其本人及配偶來回全額商務艙機票。

由校外捐贈經費設置之講座，其待遇與獎勵依其訂定之規定頒給。

**第八條** 所需財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並依行政院規定於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之50%額度內勻支。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附件 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第一條 <u>為表彰在學術上獲有重大成就或特殊貢獻者，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u>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訂定之。	立法依據及立法理由	無修正意見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同時具有 <u>下列一至三款條件</u> ，並具有 <u>四至五款條件之一者</u> ，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程度者。 二、年滿三十五歲以上者。 三、 <u>對本校學術研究發展有具體貢獻者。</u> 四、 <u>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u> 五、 <u>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u>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同時具有左列一至二款條件，並具有三至五款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文字修正 二、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 97 年 12 月 9 日台學審字第 0970246132 號函示修正。原第五款（次要條件）修正為第三款（主要條件）；原第三、四款（次要條件），修正為第四、五款。	無修正意見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經中央各院 <u>院長</u> 、各部會首長、中央研究院院長、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長暨獨立學院院長、本校校長或學術界著有成就之專業人士二人以上之書面 <u>推薦</u> 。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或籍貫、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著作、 <u>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有關重大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具體</u> 說明。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經中央各院、各部會首長、中央研究院院長、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長暨獨立學院院長、本校校長或學術界著有成就之專業人士二人以上之書面推薦。推薦言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或籍貫、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著作： 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說明。	文字修正	無修正意見
第四條 <u>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由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有關研究所所長、有關學系系主任及校</u>	第四條 名譽博士之授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授予之。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修正審查委員會組	無修正意見

<p><u>長遴聘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於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授予之。</u></p> <p><u>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u></p>		<p>成委員。</p> <p>二、明定議事規則。</p>	
<p>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名稱，<u>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u></p>	<p>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名稱，由本校依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訂定之。</p>	<p>博士學位名稱，應為已經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學位名稱，不得任意頒發，爰列明。</p>	<p>無修正意見</p>
<p><u>刪除</u></p>	<p>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裝、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由本校訂定。</p>	<p>悉依教育部規定（函示），依本校行政程序核示辦理，爰刪除本條文。</p>	
<p><u>刪除</u></p>	<p>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發典禮原則上配合本校慶典隆重舉行。</p>	<p>參照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第十三條：「學位考試候選人經博士或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由學校分別授予博士或碩士學位。授予儀式得與畢業典禮合併舉行。」</p>	<p>「第六條：名譽博士學位授予儀式，以與畢業典禮合併舉行為原則。」建議刪除，以保持頒授彈性。</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因無需報教育部，做文字修正。</p>

## 附件 十一～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6 日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 修正全  
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文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彰在國家、社會或學術上獲有重大成就或特殊貢獻者，授予其名譽博士學位，特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對本校有具體貢獻者。

二、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三、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須經中央各院院長、各部會首長、中央研究院院長、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長暨獨立學院院長、本校校長或學術界著有成就之專業人士二人以上之書面推薦。推薦書應載明候選人姓名、性別、國籍或籍貫、出生年月日、學歷、經歷、著作、擬授予學位名稱及本辦法第二條所適用條件及有關重大成就或特殊貢獻之具體說明。

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授予，由校長、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有關研究所所長、有關學系系主任及校長遴聘之教授代表五至七人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於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授予之。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

第五條 名譽博士學位名稱，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 附件 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修正條文		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六、 <u>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權益收入管理方式等作業細則另定之。</u></p>	<p>六、 專利申請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須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暨研究人員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表」(附件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計畫研究成果專利申請說明書」(附件二)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之發明人專利申請費用暨權益收入分攤表」(附件三)。 (二)先送二位相關領域專家審查及專利申請費用估價後，再送研管會審議。校外委員每人次審查費為新台幣 2,000 元。審查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 (三)通過審查者送交相關專利事務所辦理。 (四)相關費用之分攤。 (五)未通過審議擬自行辦理者，發明人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經研管會再評估，再評估通過後，應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其再評估未通過者，不</p>	<p>依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之決議辦理；本條文相關規定改列入作業細則規範。</p>	<p>無修正意見</p>

	<p>予歸墊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該專利由發明人享有。</p> <p>(六)因時效等因素需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於送件申請前應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附件四)向本校報備後，始得自行辦理。獲證後得填具「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附件五)，經研管會評估，評估通過後，應循法定程序將專利權讓與本校，並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專利相關費用歸墊。其評估未通過者，不予歸墊專利申請相關費用，該專利由發明人享有。</p>		
刪除	<p>七、專利申請費用之分攤經研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專利者，專利申請之申請費、證書費、第一期專利年費、事務所手續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以下簡稱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原則分攤：</p> <p>(一)申請費用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之負擔比率為校方60%，發明人30%，發明人所屬系所或單位10%。</p> <p>(二)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私人企業提供者，亦得由經費提供者自行向有關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相關費用，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第二條規定辦理。</p> <p>(三)院系及相關單位未負擔專利申請費用者，其負擔部分由學校負責，其相對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校務基金。</p> <p>(四)專利審查過程中有被駁</p>	<p>依97年10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議及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之決議辦理；本條文相關規定改列入作業細則規範。</p>	

	<p>回之情況時，如由發明人提出申訴者，須自行負擔申請費，最後獲准通過時，再依第一款比率分攤。</p> <p>(五)校方經費由「建教合作款中提撥學校重大研究與發展事項暨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業務經費」支應。</p>		
刪除	<p>八、專利之維護屬於本校自有專利者，專利承辦單位應於取得專利權三年後，請求研管會審查，以檢討繼續維護之必要性。如屬必要，其費用依第七條規定行之，如認為無須繼續維護，本校得放棄維護，並通知創作發明人，其願意自行維護者，本校應將該智慧財產權讓與其創作發明人，其後之權益分配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辦理。</p>	<p>依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之決議辦理；本條文相關規定改列入作業細則規範。</p>	
<p>七、專利之侵權處理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p>	<p>九、專利之侵權處理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p>	條次變更	無修正意見
<p>八、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p>	<p>十、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p>	條次變更	無修正意見

<p>九、 研究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li> <li>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li> </ol> <p>(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li> <li>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li> <li>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li> </ol>	<p>十一、 研究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p> <p>(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li> <li>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li> </ol> <p>(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li> <li>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li> <li>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li> </ol>	<p>條次變更</p>	<p>無修正意見</p>
<p>刪除</p>	<p>十二、 技術轉移程序</p> <p>(一)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提出申請時，應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公開遴選廠商資格條件表」(附件六)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技術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附件七)，向本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申請表」(附件八)，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技術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附件九)，並具函向本處提出申請。</p> <p>(二)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授權須經：</p>	<p>依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之決議辦理；本條文相關規定改列入作業細則規範。</p>	

	<p>1. 公告技術授權。</p> <p>2. 技術授權計價會議。 (視需要得召開技術授權公開說明會或技術授權廠商評選會)。</p> <p>3. 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書。</p> <p>4. 繳交權利金取得技術。</p>		
刪除	<p>十三、 研究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之分配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發展成果經技術移轉所取得之授權金及衍生權益金，於扣除申請等相關費用，及回饋資助機關的部分後，依下列比率分配：</p> <p>(一)由本校經費提出專利申請、維護及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50%，發明人直屬單位 10%，校務基金 40%(其中 10%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p> <p>(二)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及維護而技術移轉者：發明人 75%，發明人直屬單位 5%，校務基金 20%(其中 5%用於研究成果執行與推廣費用)。</p>	依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之決議辦理；本條文相關規定改列入作業細則規範。	
<p>十、 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交流及維護本校同仁權益，應簽署「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 (附件)。</p>	<p>十四、 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交流及維護本校同仁權益，應簽署「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附件十)。</p>	條次變更	
刪除	<p>十五、 權益收入之管理方式發明人分配之收益,得選擇下列處理方式：</p> <p>(一)納入個人收入。</p> <p>(二)納入發明人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p> <p>(三)依發明人指定比例分別納入個人收入及專屬之「權利金收入」經費代號帳戶。 發明人支用「權利金收入」</p>	依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會議及 97 年 11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之決議辦理；本條文相關規定改列入作業細則規範。	

	<p>經費代號帳戶之項目，應符本校「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本校規定檢據核銷，所購置之物品及財產，其所有權歸於本校，並依本校相關財產管理辦法管理之。</p> <p>發明人直屬單位分配之收益做業務費使用。</p>		
<p>十一、生效與施行</p> <p>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p>十六、生效與施行</p> <p>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p>	條次變更	無修正意見

## 附件 十二～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13 日海研綜字第 092000106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29 日海研綜字第 09300104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3 日海研綜字第 09400106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海研綜字第 09500116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4 日海研綜字第 096001389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海研綜字第 0970007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立法宗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專利、著作權、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權益規定

本校同仁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而衍生之發明,除另有契約訂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歸屬於本校所有。其專利申請、維護、權益分配(含技術移轉)依本要點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承辦單位

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四、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之組成

研發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其成員由研發長、相關學院院長、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法律顧問組成,並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兩年,得連任。

#### 五、研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及審核智慧財產權管理相關法規。
- (二)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之審查。
- (三)訂定相關人員及單位所需負擔專利申請費、維護費、手續費之比率。
- (四)審議獲得專利權第一期後專利維護之必要性。
- (五)訂定技術移轉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率。
- (六)其他相關事宜。

#### 六、有關專利申請程序、專利申請費用分攤、專利維護、技術轉移程序、研究成果授權金及

衍生利益分配、權益收入管理方式等作業細則另訂定之。

#### 七、專利之侵權處理

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 八、發明人之義務如下：

(一)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異議、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對其發明內容負答辯之責任。

(二)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發明之推廣應用。

(三)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發明人應負一切責任。

#### 九、研究成果技術移轉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專利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並適時尋求技術移轉商品化之機會。技術移轉之原則如下：

(一)以有償授權為原則。

(二)以國內廠商為優先，但有下列情況者，得專案授權國外廠商：

1. 國內廠商無實施意願。
2. 國內廠商實施能力不足。

(三)以非專屬授權為原則，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 十、為促進學術研究合作交流及維護本校同仁權益，應簽署「共同合作研究備忘錄」(附件)。

#### 十一、生效與施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 附件 十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第三十九條</p> <p>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經本校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p> <p><del>二、軍訓成績二學期均及格。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之軍訓課程列為選修。</del></p> <p>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p> <p><u>九十三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除合於前項規定外，另須軍訓成績二學期均及格。</u></p>	<p>第三十九條</p> <p>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經本校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畢業。</p> <p>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p> <p>三、軍訓成績二學期均及格。</p> <p>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之軍訓課程列為選修。</p> <p>四、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p>	<p>一、依 97 年 9 月 5 日學務處軍訓室核示簽呈辦理。本校自 94 學年度起，國防(軍訓)教育課程業納入選修課程實施，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二、考量延畢生畢業資格審定問題，另增列本條第二項規定。</p> <p>三、97.10.2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p>	<p>無修正意見</p>

# 附件 十三～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1 日 台 85 高二字第 851132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4 日 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2 日 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一三八六二四號函核備	修正第 1、2、33、46、49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9 日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〇四〇七五八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24 日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〇九〇四二二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〇七四一九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9568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1 日 台高（二）字第 09200564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1 日 台（九二）高（二）字第 0920100842 號函備查	修正第 34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 台高（二）字第 0920160684 號函備查	修正第 22 條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 海教註字第 0920008744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 台高（二）字第 0930108157 號函備查	修正第 3、8、14、15、16、22、37、43、49、54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1 日 台高（二）字第 0930124296 號函備查	修正第 1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7 日 海教註字第 093000799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4 日 台高（二）字第 0940018477 號函備查	修正第 7 條及第 8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22 日 海教註字第 094000132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 台高（二）字第 0950135087 號函備查	修正第 4、5、6、7、8、15、16、20、24、39、43、46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2 日 海教註字第 095000906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4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 台高（二）字第 0960026429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7 日 海教註字第 09600032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9 日 台高（二）字第 0960103143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 海教註字第 096000837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7、10、21、23、24、31、32、52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7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6、7、8、9、10、12、14、16、17、19、21、23、24、26、27、28、30、31、32、33、34、37、38、39、44、49、50、52、53、55 條，第五章章名。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9 日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6141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5 日 海教註字第 0970009015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9 條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9 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法規並斟酌實際需要，特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均依本學則辦理。

本學則有關學程之規定，只適用於學位學程。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各學系【學程、所、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專班）】、進修學

士班】公開招考一年級新生及研究生，並得酌量情形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進修學士班招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必要時得另行招收大專學校畢業生入學，並得酌減其修業期限。招生簡章另定之，各項招生辦法（含轉學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學生入學考試違規，依本校入學考試違規處理辦法辦理。學生入學考試成績複查，依成績複查辦法辦理，本校成績複查辦法另定之，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得酌收外國學生，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核定。新生、轉學生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其學歷之採認，依教育部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招收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招收專科學校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第二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畢業或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肄業一學年以上成績合格經本校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其他年級修讀學士學位。本校學生修業成績優異，符合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另定之，並提教務會議審議。

研究生入學資格依本學則第四十一、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學生考上外校或本校欲同時修讀兩系（學程）所者，須於註冊前先經兩校系（學程）所同意，未完成此程序且經查屬實者以退學論處，並函知校外學校。

第五條 新生入學註冊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如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不能補繳，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經查證屬實，應撤銷學籍，不採認其在校期間之各項學歷資格（含成績、學分、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撤銷學籍學生，得於二週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服兵役、懷孕、生產、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二週前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後，得保留入學資格一年，因服兵役得續申請保留至役期期滿，逾期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保留入學資格經本校核准者，無須繳交任何學雜費用。

## 第三章 報到、註冊、選課、缺課、曠課

第七條 本校學生於每學期開學之始應繳納各項費用，並依下列規定辦理報到、註冊：

- 一、報到：新生憑入學通知，復學生憑復學通知，舊生憑學生證報到。
- 二、註冊：新生依入學須知、舊生依教務處公告註冊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並應於註冊日辦理完竣。如因故不能依限註冊，須以書面申明理由辦理請假，經核准後，於補註冊期間（依行事曆規定）辦理補註冊，但因特殊事故核准者得專案辦理補註冊。

逾期末註冊，新生除准予請假或核准保留入學資格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舊生未於註冊日完成註冊或逾期末完成註冊者，依本校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須校外實習未能如期註冊者，應於註冊前由所屬學系（學程）或實習暨就業輔導組繕造清冊送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教育班別由進修推廣組辦理）備查並比照專案註冊辦理。

學生註冊暨註冊請假辦法另定之。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每學期人工特殊登記作業結束後，依實際選課情形，多退少補學分學雜費。

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標準辦理退費，退費標準另定之。

第八條 本校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悉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日期辦理，如有更動由教務處公告之，辦理時務須遵照公告及本校所訂選課辦法之規定，選課辦法另定之。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上、下限，依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學生得辦理校際選課，惟其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選課學分總數三分之一，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課程為限，並須經本校及他校同意，校際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規定不適用於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學生。

本校學生得暑期選修課程，依本校「學生暑期開班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暑假期間開二期，每期四至六週，每人每期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授課教師須曾教授相同課程或具相同專業者。

應屆畢業生修習及格可畢業，但因登記人數不足未能開班之科目，經學校同意得申請至外校暑修。

第九條 本校學生因請假而缺席稱為缺課，無故缺席，稱為曠課。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二小時論。

學生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學生缺課、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全部學科扣考之處分並令休學。學生於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合併累計逾該科目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予以該科目扣考之處分，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以上處分均由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於學期考試舉行前公布之。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請假致有前項事宜者，得予補考。其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

#### 第四章 轉學、轉系(組)、轉學程學分抵免

第十一條 本校肄業生，得經考試相互轉學，在校生得相互轉系（學程），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轉。本校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二條 凡修畢大學一年級課程且學業成績未達退學標準、二年級（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大學已服兵役或無常備兵役、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適當年級適當學系（學程）。

本校招收轉學生限收二、三年級，轉入三年級者，限為性質相近科系，即指轉學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修畢應修畢業學分數之學系（學程）。

外國學生（含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轉學適用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轉學生入學須繳驗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肄業學校發給之修業、轉學證明書及原校肄業成績單，但原肄業學校入學資格，未經核備有案者，不得入學。

第十四條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學程，休學期間不能申請），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同之學系（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程）之二年級，其因特殊原因得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學程）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轉系（學程）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同系轉組及轉學程比照轉系（學程）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學程）者，其在二系（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酌情抵免，並得提高編級。惟修業年限

不得少於一年。

新生、轉學生因學分抵免，每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得減少。

學分之抵免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章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

第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經核准得修習他系為輔系、雙主修，但日間部與進修推廣教育班別不得互為修習；各系(學程、所)學生，經甄選錄取後得修習教育學程。

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辦法另定之；輔系及雙主修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學程辦法提教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學校辦理跨國雙學位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修習輔系者至少應修該輔系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之。輔系科目得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各學系輔系科目表及最低學分數由各系自定之。

第十八條 加修他系(學程)為雙主修者，應修滿該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他系(學程)之必修科目與本系(學程)相關者，得視同本系(學程)之選修科目，其學分並得抵充本系(學程)規定最低畢業之學分。

加修雙主修者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程)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第十九條 修習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二十六學分，修習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者至少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四十學分，自二年級修習之，其學分數應在本系(學程)畢業學分數之外計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

修習教育學程者於修業期滿已修畢本系(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尚未修畢教育學程應修科目與學分得放棄教育學程資格而取得本系(學程)畢業資格，亦得依第三十七條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第二十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管理、轉系(學程)、修讀輔系、雙主修等及其它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有關學系(學程)之規定。

各學系(學程)學生申請修讀專業學程，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二十一條 本校處理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 一、學生註冊後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至遲得於學期考試日期(依行事曆規定)前申請休學。
- 二、申請休學者須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填妥休學申請書，依休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休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俟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休學證明書。
- 三、本校學生申請休學最少一學期、最多二學年，惟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續申請休學者，經本校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
- 四、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勒令休學。
  - (一)註冊上課後陸續請假致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時。
  - (二)扣考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時。
  - (三)患傳染病於最短期內不能痊癒其他疾病經醫院證明認為有即時休學必要者。
  - (四)犯有重大過失經核定休學者。
  - (五)註冊未選課者(實習註冊除外)。

(六) 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休學者。

五、學生因懷孕得持公立醫院證明文件申請休學，最多可休學一學年且須連續，因懷孕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六、學生休學應徵服兵役者，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七、學期中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納入修業年限。

八、勒令休學之學生，於接到休學通知單後，應即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領取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離校手續單，致本校權益受損，除向家長或監護人追償外，並予退學。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生在休學期滿後，應檢具復學通知申請復學並辦理註冊，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程、所、專班）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休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令退學。

原肄業學系（學程、所、專班）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至適當系（學程、所、專班）肄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處理學生退學及開除學籍規定如下：

一、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已婚者或特殊狀況免）後，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填妥退學申請書，並依退學申請書之規定辦妥離校手續，並將退學申請書繳回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設籍本校者須遷出學校戶籍，核准後，方能離校並得申請發給修業、轉學證明書。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三）休學期限屆滿，有未註冊或未選課者。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五）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休學之前後學期視同連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六）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含轉學生及未曾修讀課程之復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以下者，得不受限制】

僑生、外國學生（非經國內招生管道入學者）、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三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修讀學士學位身心障礙學生不適用學業成績退學規定。

身心障礙學生身分為下列情形之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七）修業期限屆滿（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並依規定延長二年）仍未修足所屬系（學程、所、專班）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八）違犯校規記大過三次或犯重大過失者。

（九）留校察看期間，再犯任何過失者。

（十）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十一）轉學他校者。

三、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其學籍：

- (一) 所繳畢業或修業證明文件及在職身份及經歷、年資證明等相關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縱在本校畢業之後發覺，仍應勒令繳銷其在本校所領之學位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三) 違犯法紀情節重大者。

- 四、應令退學、開除學籍之學生，於接到退學、開除學籍通知後，應即至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領取離校手續單，辦理離校手續，如逾期三星期尚未還清公物或未繳出離校手續單，致本校權益受損得向家長或監護人求償。
- 五、同條第二款請求退學及應予退學之學生，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轉學資格審核不合者或在校無任何成績者，不予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
- 六、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再應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第二十四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得於規定時間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本校所作之原處分，不因申訴之提出而停止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之學生不服申訴之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依前二項提出申訴、行政救濟獲得救濟之學生，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應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復學手續，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五條 學生在肄業或休學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行為不端情事者，由本校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考試、成績、實習

第二十六條 本校除入學考試外，學業成績考查分為下列各種：

- 一、臨時考試：由教師於上課時間內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學業(包括體育、軍訓、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計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成績分類及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科科目成績分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三種。

學科平時考核成績(臨時考試成績加期中考試成績)、學科學期考試成績之總合為學科學期總成績。臨時考試成績、期中考試成績、學期考試成績佔學期總成績之比例由任課老師自訂之。

-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一) 以學科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學科學分積。
- (二) 學期各學科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數總和。
- (三) 學期各學科學分積之總和，為學期成績積分總和。
- (四) 以學期學分數總和除學期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成績在內)

- 三、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四、畢業成績：

- (一) 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為畢業成績。

(二)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第二十九條 凡科目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並不計學分，必修科目應重修。

第三十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如下：

- 一、優等：滿九十分以上者。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
- 六、戊等：四十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
- 七、己等：未滿四十分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老師送交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需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正。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原因無法參加考試時，應在考試前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辦理請假手續，考試請假經核准者，得於次學期註冊前補考，並以一次為限。無故缺考者，該次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考試請假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各種試卷及成績之保管年限如下：

- 一、新生入學考試、轉學生轉學考試試卷保存一年。
- 二、學業成績考查各種考試試卷保存半年。
- 三、學生各項成績之登錄簿永久保存。

第三十四條 本校商船學系、運輸與航海科學系、輪機工程系等三系學生應上船實習者，實習期間以三個月為原則，因身心狀況不適上船實習者不受此限。其他各系、所得視實際需要派往校外實習四至八週。實習辦法另定之。

## 第八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位

第三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惟在職進修班修業年限為三年，四年制各技術系暨其他各學系修業年限均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食品科學系、海洋資源管理學系及資訊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航運管理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航運管理學系 9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不含轉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舊制之夜間部選讀生經本校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其原在本校夜間部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酌予採認，並至少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三十六條 四年制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程)，其應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及軍訓外，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系(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但不得超過二十學分。

第三十七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或實習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年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於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在學期間懷孕、生產，提出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診斷證明書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年。惟因哺育幼兒需要，得再予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一年。

第三十八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修業三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三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經本校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畢業。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體育成績四學期均及格。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九十三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除合於前項規定外，另須軍訓成績二學期均及格。

- 第四十條 合於前二條規定之學生，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畢業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經查屬實者，應予撤銷。  
畢業生須依畢業生離校手續單之規定完成離校手續後，方得領取畢業證書。

## 第九章 研究生

- 第四十一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入學考試錄取或經申請核准之外國籍研究生，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碩士班、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第四十二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具有醫學士學位；並具備醫學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之證明與專業論文，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與證件。經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十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成績特優，符合本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之各項規定，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第四十四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照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學位考試細則另定之，提教務會議審議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 第四十五條 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 第四十六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  
在職進修研究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碩士班逾四年、博士班逾七年仍未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年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四十七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碩士班修業屆滿四年，博士班修業屆滿七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在職進修研究生修讀本校碩士班、專班、博士班經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博士學位侯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三、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 第四十八條 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各學期操行均及格、通過學位考試，准予畢業，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並發給碩士學位證書或博士學位證書。
- 第四十九條 凡研究生之報考、入學、註冊、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退學、復學、更改姓名、年齡及違犯校規等事項之處置準用本學則相關規定辦理。研究生章程另定之。

## 第十章 學籍管理

- 第五十條 學生入學後應建立學籍資料，詳細記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學程、所、專班)組班、休學、復學、轉系(學程、所)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教育部核定學籍情

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由教務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一條 本校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請更正。

第五十二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註冊課務組（進修推廣組）申請辦理。

##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校之學生守則、課外活動成績考核辦法等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五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

## 附件 十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b>第八條</b> 導師指導活動費支領方式如下：</p> <p>一、各系（所）導師指導活動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由各系（所）自行調配。</p> <p>二、導師指導活動費之支領以各系（所）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依實際運作核實辦理，不受超支鐘點之限制。</p> <p>三、<u>當學期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支領。</u></p>	<p><b>第八條</b> 導師指導活動費支領方式如下：</p> <p>一、各系（所）導師指導活動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由各系（所）自行調配。</p> <p>二、導師指導活動費之支領以各系（所）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依實際運作核實辦理，不受超支鐘點之限制。</p>	<p>依教育部 90 年 9 月 6 日台(90)訓(一)字第 90123612 號函請各校應加強控管，避免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復支領導師費；爰此，明訂第八條第三項。</p>	<p>第一項第三款「當學期休假或借調校外單位之教師不得支領。」</p> <p>建議文字修正「<u>當學期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支領。</u>」</p>

## 附件 十四～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海學諮字第 09200060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0805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導引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特依「教師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班級導師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研究所導師由所長或專任指導教授兼任之。
-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制推動組織與督導權責如下：
- 一、校長負決策及督導之責。
  - 二、學生事務長綜理與推行全校導師業務。
  - 三、院長督導學院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院導師會議一次。
  - 四、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 (一)督導各系(所)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系(所)導師會議一次。
    - (二)推荐班級導師人選及一名相關導師業務承辦人員。
- 第四條** 導師工作與職責如下：
- 一、輔導學生依其性向、學習態度、身心健康及家庭狀況等，分別施予適當輔導，協助解決困難，培養其正確人生觀和健全人格。
  - 二、每學期至少參加輔導班級學生之班會二次，並擔任輔導工作。
  - 三、新生班級導師應參加新生訓練時之導師時間。
  - 四、參與輔導班級學生之各項活動。
  - 五、每週自行排定二小時導師時間，以利輔導工作之推行。
  - 六、參加全校性導師研討會，及院、系(所)導師會議。
- 第五條** 推荐班級導師人選時優先考量條件如下：
- 一、正擔任或曾擔任所輔導班級之任課教師。
  - 二、能遵守本辦法第四條導師之工作與職責者。
  - 三、同一班學生由相同班級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
- 第六條** 大學部班級導師由系主任，依據本辦法第五條之內容推荐各班級導師人選，於每學年度開始時報院轉送學生事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 各班應聘導師人數由各系訂定。
- 第七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全校性導師研討會，由學生事務處召集之。研討會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
- 第八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支領方式如下：
- 一、各系(所)導師指導活動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由各系(所)自行調配。
  - 二、導師指導活動費之支領以各系(所)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依實際運作核實辦理，不受超支鐘點之限制。
  - 三、當學期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支領。
- 第九條**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並依本辦法辦理為原則。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附件 十五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委員會意見
<p><b>第一條</b>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廿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p>	<p><b>第一條</b>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廿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p>	<p>修正本辦法法源依據。</p>	<p>無修正意見</p>
<p><b>第八條</b>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申誡：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者。 二、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集會者。 三、師長約談，無故不到者。 四、逃避公勤者。 五、違反規定擅自舉行活動者。 六、未依規定使用校內公共設施者。 七、破壞學校公共設施者。 八、妨害安寧秩序，情節輕微者。 九、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十、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情節輕微者。 十一、校園內於禁菸區吸菸，<u>屢勸再犯者</u>。 十二、其他不當行為，有違學生本份，情節輕微者。</p>	<p><b>第八條</b>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申誡：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者。 二、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集會者。 三、師長約談，無故不到者。 四、逃避公勤者。 五、違反規定擅自舉行活動者。 六、未依規定使用校內公共設施者。 七、破壞學校公共設施者。 八、妨害安寧秩序，情節輕微者。 九、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十、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情節輕微者。 十一、其他不當行為，有違學生本份，情節輕微者。</p>	<p>因應 98 年 1 月 11 日起「菸害防制法」實施新制，配合增列。</p>	<p>無修正意見</p>

## 附件 十五～一（修正後條文）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19 日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93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則第廿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本校學生之獎懲，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獎勵分為下列三等：  
一、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學生除受前項之獎勵外，表現優異時得另行頒發獎金、獎狀、獎品、獎章、獎牌、獎旗等之榮譽獎。
- 第三條** 懲罰分下列七等：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定期察看。  
五、定期停學。  
六、勒令退學。  
七、開除學籍。  
前項第七款所稱開除學籍，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學生受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之處分，其期限之長短由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 第四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功一次。記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申誡三次視同記過一次。記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後功得以抵前過，前功不得抵後過，相抵標準如下：  
一、嘉獎抵申誡。  
二、記功抵記過。  
三、大功抵大過。  
四、三次嘉獎抵一過。  
五、三次記功抵一大過。
- 第五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以嘉獎：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優異者。  
二、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或競賽，成績優良者。  
三、參加全校各種比賽成績在前三名者。  
四、拾物不昧、敬老扶幼、濟助危難或有其他優良事蹟應予表揚者。
-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功：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表現卓著者。

- 二、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或競賽成績在前六名以內者。
- 三、服務公勤促進公益成績優秀者。
- 四、處理特殊事故獲致效果者。
- 五、特殊優良事蹟，應予表揚者。

**第七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有特殊成績者。
- 二、有維護國家利益及重大社會利益之特殊事蹟者。
- 三、有特殊傑出事蹟足資表率者。

**第八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申誡：

- 一、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怠忽職守者。
- 二、未經請假不參加校內集會者。
- 三、師長約談，無故不到者。
- 四、逃避公勤者。
- 五、違反規定擅自舉行活動者。
- 六、未依規定使用校內公共設施者。
- 七、破壞學校公共設施者。
- 八、妨害校園安寧秩序與善良風俗，情節輕微者。
- 九、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 十、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情節輕微者。
- 十一、校園內於禁菸區吸菸，屢勸再犯者。
- 十二、其他不當行為，有違學生本分，情節輕微者。

**第九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過：

- 一、違反第八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賓，擅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或邀請異性進入寢室者。
- 三、冒用他人證件或將證件借予他人及逾期使用者。
- 四、駕駛汽機車擅闖門禁駛入校園者。
- 五、校內打麻將者。
- 六、公然以言語、文字、圖畫、影像等侮辱或攻訐他人，或行不實之傳播者。
- 七、擅自修改、破壞他人資訊系統工具者。
- 八、校內外違規，且經有關單位查獲或披露，有損校譽者。

**第十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記大過：

- 一、違反第九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行為粗暴，有恐嚇、傷害他人、鬥毆行為者，教唆者亦同。
- 三、參加校內外賭博、酗酒滋事、醉態駕車者。
- 四、冒用他人印章或名義致侵害他人權益者。
- 五、住處供作賭博場所者。
- 六、撕毀或塗改學校公告文件者。
- 七、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法，有侵權行為，或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九、違反本校學生考試規則，情節重大，或考試舞弊者。

十、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定期察看或定期停學：

- 一、違反第十條各項情節嚴重或再犯者。
- 二、在校內賭博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三、毆打他人經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四、凡轉讓、施用、持有毒品者。
- 五、偶犯重大過錯，深具悔意者。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有不法行為遭法院收押者，應立即辦理停學。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得予以勒令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受申誡以上處分者。
- 二、聚眾鬥毆或聚眾要挾者。
- 三、暴力脅迫或毆打師長者。
- 四、有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 五、品行惡劣，屢誡不悛者。
- 六、操行成績未滿六十分者。
- 七、功過相抵後，累積滿三大過者。
- 八、持械傷人或有偷竊行為者。
- 九、辦理團體福利或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 十、違犯法紀經判刑確定者。
- 十一、考試託人代考或冒名頂替者。
- 十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者。

**第十四條** 對於學生之獎懲等級，應審酌下列情形定之：

- 一、行為之動機。
- 二、行為之目的。
- 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
- 四、行為之手段。
- 五、行為人之品行。
- 六、行為所生之損害及影響。
- 七、行為後之態度。

**第十五條** 學生屢誡不悛，應加重處分。

**第十六條** 學生在定期察看期滿，應停止其定期察看。在受定期察看處分之日起一年內有記功以上之獎勵或其後一學期累積嘉獎達三次時，得停止其定期察看，但保留記大過二次記過二次處分之記錄。

**第十七條** 學生受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時，應通知其監護人或家長。

**第十八條** 獎懲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之獎懲應由本校教職員以書面簽請學生事務處辦理。
- 二、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獎懲，應會相關導師、系主任、系教官，經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 三、記大功、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之獎懲，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不服本校之懲誡處分者，得依規定提起申訴及行政救濟。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